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潮府规〔20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潮州市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潮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和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和企业的主体作用，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

夯实装配式建筑发展基础。发挥政府规划协调服务职能，建立政府牵头，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推动市场主体广泛参与装配式建筑，引导装配式建筑产业有序发展。

坚持示范带动和统筹推进相结合。发挥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等示范带动作用，带动社会投资项目普及装配式建造。结合本市实际，分阶段、分步骤、分地区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坚持产业支撑和创新驱动相结合。加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扶持力度，完善产业链条，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向专业化、集成化、规模化发展。加快技术和管理方式创新，推动建筑业和其他行业协同创新，注重产业发展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与绿色建筑联动发展，带动建筑业整体水平提升。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推广工作。

综合管廊、轨道交通、桥梁、隧道(洞)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需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针对具体项目另行研究本条文的适用性。

（四）实施标准

装配式建筑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推进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为主要形态的装

装配式建筑生产，其评定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现行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中，楼板、楼梯、空调板、窗台及非承重外（内）隔墙等部位应采用预制部品部件，承重梁、柱和剪力墙等构件宜根据实际情况逐步采用预制部品部件。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底前，实现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30%以上；到 2025 年底前，实现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50%以上。

（二）具体目标

近期目标（到 2022 年底前）：以湘桥区、枫溪区以及凤泉湖高新区、闽粤经济合作区、高铁新城、韩江新城和临港产业园、樟溪低碳工业园、东山湖现代产业园作为装配式建筑重点示范推进区域。到 2022 年底前，重点示范推进区域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4%以上，其他地区达到 1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30%以上。扩大本市现有钢结构预制构件等生产规模，力争新建 1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培育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基本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和技术保障体系。

远期目标（到 2025 年底前）：到 2025 年底前，重点示范推进区域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4%以上，其

他地区达到 2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50%以上。建成 2 个或以上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打造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现代化装配建筑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队伍,进一步健全装配式建筑发展政策和技术保障体系,基本形成以市场为主导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重点任务

(一) 编制专项规划。结合本市装配式建筑的总体发展目标,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科学划定各县、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区域和重点示范推进区域,明确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落实装配式建筑产业配套设施,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二) 开展示范工程建设。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到 2022 年底前,各县、区及市直有关单位要遴选合适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1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项目或市政基础设施装配式建造试点项目,重点推广较高装配率及建筑产业现代化程度高的成套部品和技术。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开展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

(三) 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各县、区要大力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我市政府投资的大中型新建建筑项目和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均应当采用装配式建筑。鼓励在农村危房改造、特色小镇、宜居村庄等建设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鼓励在综合管廊、轨

道交通、桥梁、隧道（洞）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

（四）推广适宜建造方式。在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and 商品住宅建造中积极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在大型公共建筑、大跨度工业厂房建造中优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在风景名胜區及园林景观、仿古建筑等领域，倡导发展现代装配式木结构建筑；在临时建筑（含工地临时建筑）、管道管廊等建造中积极采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部品部件。鼓励使用预制内外墙板、楼梯、叠合楼板、阳台板、梁以及集成厨房、卫生间浴室等构配件、部品部件。

（五）健全工作措施。科学制定技术指南和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立项、规划、设计、部品部件材料生产、物流运输、施工、运营、维护、监理、检验和验收等监管体系及工程造价和定额体系，发布装配式预制部品部件市场信息价格。推广减、隔震技术在装配式建筑中的使用，因地制宜选用抗震性能强的装配式建筑类型。建立产品质量追偿机制，加强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探索引入保险机制和服务，建立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制度。

（六）提升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

1. 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以设计为引领，推动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建筑设计、施工、运营、拆除及城建档案管理等各环节全生命期应用与深度融合，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服务。统筹建

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政府投资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应全过程采用 BIM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进行管理。

2. 提升装配式施工水平。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广泛采用高效率、低损耗、可回收的模板体系和降尘、降噪的施工方法，严控建筑垃圾产生，推行绿色施工。支持施工企业总结形成施工工法，提高装配施工技能，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的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和技能队伍。

3.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建设监理、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建设工程竣工后，要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加强全过程监管，建设和监理等相关方可采用驻厂监造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并加大对结构部分现场浇筑环节、预制构件连接节点和吊装作业工程的抽查力度。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完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大抽查抽测力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七）实施新型工程建设管理模式

1. 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

承包模式。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设计审查、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优化项目管理方式，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采购及施工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支持有条件的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

2. 推进装配式建筑全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促进轻质隔墙、整体厨卫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我市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全部实施全装修。

（八）促进部品部件的生产、信息化的应用

1. 促进部品部件生产应用。按照“保证城市建设需要，总量控制，适度竞争，合理布局”的原则，科学指导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规划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集科研、制造、示范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综合示范基地，扩大现有钢结构预制构件等生产规模，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形成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竞争公平的部品部件生产环境。

2. 搭建信息平台。加快形成基于“互联网+现代建筑”的行政管理体系和科技创新机制，实现建筑远程智能化控制和管

理。开发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部件生产、项目监督、竣工验收、能耗监测等全过程、全生命期的管理平台，逐步实现施工安装虚拟建造、现场质量安全远程监管、数字化部件工厂、数字化建筑产业园区、建筑质量追溯管理、可视化在线项目监管等技术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中的应用。

四、政策扶持

(一) 强化规划引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纳入规划条件。各县、区在编制“三旧”改造、城市更新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时，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相关规划计划中。政府投资大中型建筑工程项目应带头采用装配式建筑，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包括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有关内容（承重体系、非承重体系、设备和设施、装修装饰等的装配率），将相关建设成本列入工程估算。

(二) 落实用地保障。对符合实施条件的土地在出让或划拨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规划条件、供地方案，落实到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对自愿实施装配式建造方式，且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建设项目，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的建筑面积最高可按3%不计入地块的容积率核算（且不超过5000平方米），具体由市政府另行发文规定。各县、区应根据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每年的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专项用地指标，重点保障部品部件生产企业、

生产基地建设用地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用地。对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用地，应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

（三）加强立项管理。政府投资的大中型新建建筑项目和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均应当采用装配式建筑。鼓励在农村危房改造、特色小镇、宜居村庄等建设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鼓励在综合管廊、轨道交通、桥梁、隧道（洞）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需纳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中。

（四）加强财税扶持。统筹用好各级财政现有渠道资金，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大对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的资金保障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发展。支持开展装配式建筑研发和推广应用，将符合条件的部品部件生产基地推荐纳入省产业园扩能增效项目库，争取省级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支持。将装配式建筑产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行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对创建国家级和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技术创新有重大贡献的企业、机构给予适当的资金奖励。

（五）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和装配式建筑开发项目给予综合金融支持，对购买已

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消费者优先给予信贷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建筑的商品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 20%。

（六）优化审批服务。相关部门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时，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给予优先办理。完善相关奖项评选办法，在省级奖项评选、绿色建筑评价等工作中，将装配式建筑作为加分项。

（七）保障运输畅通。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交警部门对装配式建筑大型预制构件运输提供便利，在符合路桥限载、限高等要求的情况下，就大（重）型运输车辆通行制定相关指引，对于运输预制混凝土及钢构件等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保障方面予以支持。预制构件生产、运输企业对大型预制构件运输车辆通过限行区域时作好相关计划，申请并报交通运输部门和交警部门审批。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优先处置。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住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财政、税务、科技、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具体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密切协作配合，加大支持力度，扎实做好发展装配式建筑各项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组织具体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部门具体任务分工详见附件一：职责分工表）

（二）加大督查力度。各县、区和各部门应高度重视装配式建筑的推进工作，参照本实施意见的工作职责，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本部门分工，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激励扶持政策，将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纳入年度节能目标考核。

（三）强化技术指导。健全装配式建筑行业管理，建立装配式建筑专家库，加强装配式建筑的建筑设计、部品部件和建筑性能认定、标准编制、项目建设方案论证等相关技术指导工作；健全装配式建筑行业管理，对新型装配式建筑项目认定、企业和建设项目享受优惠政策等提供技术论证意见。

（四）发挥协会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和导向作用。探索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融合产学研销，促进我市加快形成功能齐全的建筑产业链条和产业集群，为装配式建筑创造良好的市场氛围。

（五）加强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和引进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加大专业技术培训教育力度，完善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开展专业技术技能训练、岗位操作培训等。研究适合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用工制度，

合理配置装配式建筑技术工种，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多渠道建立培训基地，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转型。

（六）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加强对装配式建筑的宣传报道，发挥龙头企业的导向作用。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基本知识，提高社会认知度，引导企业和市民树立良好的节能意识，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和市场发展。

六、实施期限

本意见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

职责分工表

序号	各行业主管部门	具体工作内容
1	市人民政府	根据省人民政府工作指引，成立潮州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小组及其成员单位的工作任务和职责。组织制定有助于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其它配套政策，颁布装配式建筑实施目标，宣传推广装配式建筑，组织对装配式建筑实施工作的绩效考核。
2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负责落实辖区内的装配式建筑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出台辖区装配式建筑扶持政策，及时上报装配式建筑基地、项目信息。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装配式建筑发展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落实到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等各环节，并定期通报各有关单位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和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对不按装配式图纸施工的商品房项目不予核发商品房预售证，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依法不予进行竣工备案；做好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标准的引进、贯彻和执行等工作。
4	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参与研究我市的装配式建筑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依法审批、核准、备案涉及装配式建筑的投资项目，协同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部门研究、编制和出台相关实施办法。
5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有关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用地规划条件；科学规划布局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协助制定装配式建筑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提供区域规划意见；

		<p>在划拨决定书附件落实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有关内容。</p> <p>负责监督装配式建筑实施计划在土地出让计划中的落实情况，配合新落户的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落户选址、调整土地利用规划（用地规模）和建设用地指标，会同市住建、市发改等部门研究、编制和出台相关实施办法。</p> <p>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或指导文件中，对装配式建筑实施指标在土地出让合同中落实和监管，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装配式建筑实施阶段评定意见书核实规划条件中的装配式建筑指标要求，配合对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监督管理。</p>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进行重大技术改造和创新，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推广绿色建材的应用，促进部品部件生产应用，将符合条件的部品部件生产基地推荐纳入省产业园扩能增效项目库，争取省级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支持。
7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对载运不可解体的装配式建筑大型预制构件的超限运输依法办理许可手续；对运输预制混凝土及钢部件等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运输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保障方面予以支持，做好市城区范围内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运输相关审批服务工作。
8	市公安局	负责协助做好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运输秩序和管理工作的，配合对大型预制构件运输计划进行审批。
9	市财政局	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国家、省对装配式建筑的财政扶持政策，研究制定我市对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
10	市税务局	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对符合条件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11	市科学技术局	负责审核和推荐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2	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有关部门督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13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协同推进装配式建筑，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的环评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办理。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品生产、销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做好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的依法注册登记工作，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装配式建筑企业，建立审批绿色通道。
15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负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生产基地建设、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以及商品房购买等环节提供多元化的资金支持。
16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负责在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优先发放等方面给予扶持工作，落实公积金贷款购买已认定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商品住宅的额度，从而引导与激励消费者购买装配式住宅。
17	市国资委	负责制定政策鼓励并指导国有企业按照潮州市发展装配式建筑要求进行投资建设，将各区（县）发展装配式建筑目标完成内容纳入国有企业的有关考核内容。
18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	负责出台对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和项目建设给予金融支持的相关规定。
19	市金融工作局	负责出台对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和项目建设给予金融支持的相关规定。

注：各县、区相关职能部门应参照市直部门工作方案拟定各自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本市装配建筑的发展，确保全市装配式建筑工作目标的实现。

附件二：

重点任务工作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编制专项规划	推进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有关单位
2	健全工作措施	建立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加强部品部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部品部件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探索引入保险机制和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推广适宜建造方式	在不同建筑类型推广不同装配式建筑方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鼓励使用预制构配件、部品部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科学技术局
4	提升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	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提升装配式施工水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5	实施新型建设、工程管理模式	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推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推广绿色建材的应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6	部品部件的生产、信息化的应用	促进部品部件生产应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搭建信息平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三：

扶持政策工作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强化规划引领	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相关规划计划中。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落实用地保障	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有关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纳入规划条件、供地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每年的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专项用地指标，重点保障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建设用地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用地；对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用地，应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对自愿或提高比率实施装配式建造方式，且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建设项目，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的建筑面积最高可按3%不计入地块的容积率核算（且不超过5000平方米），具体另行发文规定。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加强立项管理	政府投资的大中型新建建筑项目和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均应当采用装配式建筑。鼓励在农村危房改造、特色小镇、宜居村庄等建设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鼓励在综合管廊、轨道交通、桥梁、隧道(洞)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需纳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中。	各项目业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加强财税扶持	将符合条件的部品部件生产基地推荐纳入省产业园扩能增效项目库,争取省级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将装配式建筑产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行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科学技术局
		对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加大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和装配式建筑开发项目给予综合金融支持。	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对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消费者优先给予信贷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建筑的商品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 2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优化审批服务	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开辟绿色通道。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7	保障运输畅通	对于运输预制混凝土及钢部件等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运输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保障方面予以支持。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